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2港元折讓約18.70%。

假設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6.4百萬港元及為約1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數個於採礦業已物色的潛在投資機會；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4,616,916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092,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2港元折讓約18.7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其已履行義務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市場佣金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0,923,38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擁有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ii)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而存續的任何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進行。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或將會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或將會出現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之變動，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或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
- (e)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

倘配售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結束，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ii)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而存續的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

假設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6.1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0.39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4.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數個於採礦業已物色的潛在投資機會產生的勘探費用、技術人員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
- (2) 約1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業務發展所需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總部日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並鞏固其財務狀況，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15,615,431	7.63%	15,615,431	6.36%
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	14,999,600	7.33%	14,999,600	6.11%
承配人	—	不適用	40,9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4,001,885	85.04%	174,001,885	70.86%
總計	204,616,916	100.00%	245,536,916	100.00%

附註：

曹敏先生為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內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其義務促使及挑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CE編號：AVI905）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40,9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